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

抚就发〔2021〕3 号

关于设立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的通知

中心各部门：

按照省人社厅关于人社服务“优办快办”行动部署，参照丹东市人社局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经验，根据市人社局《关于设立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办发〔2021〕20 号）和《市人社局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抚人社办发〔2021〕21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中心根据工作实际，现设立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设立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为契机，以解决问题为目标，与业务部门互相促进、互相补充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，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，促进中心各项工作提质升级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工作专班：

组　长：张晓飞

副组长：杨景春

张家顺

付　迪

成　员：各部门负责人、市行政审批大厅驻厅窗口首席代表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中心办公室，分管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。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设在市行政审批大厅驻厅窗口并落实主体责任，紧紧围绕就业和人才工作，中心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，形成领导有力、职责明确的工作体系，有效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需求。

三、明确窗口职责

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主要负责我中心政策措施的日常宣传、解答企业和群众疑难问题、引导和帮助群众到业务部门办事等事宜，同时负责受理和处理群众的求助和诉求，凡在业务部门“办不成的事”，均可向此窗口反映，确保群众“求助有门、门中有人”，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　　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